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李钢、白重恩及戴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暖先生、董事总经理郝雅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容、张琴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1 公司概况	1
1.1 公司简介	1
1.1.1 公司历史沿革	1
1.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1
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2
1.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2
1.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2
1.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2
1.1.7 公司其他资料	2
1.2 公司组织结构	3
2 公司治理	4
2.1 公司治理结构	4
2.1.1 股东	4
2.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5
2.1.3 监事、监事会	9
2.1.4 高级管理人员	10
2.1.5 公司员工	11
2.2 公司治理信息	12
2.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12
2.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4
2.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7
2.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8
3 经营管理	19
3.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9
3.1.1 经营目标	19
3.1.2 经营方针	19
3.1.3 战略规划	19

3.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9
3.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19
3.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20
3.3 市场分析	20
3.3.1 有利因素	20
3.3.2 不利因素	21
3.4 内部控制	21
3.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1
3.4.2 内部控制措施	22
3.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2
3.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3
3.5 风险管理	23
3.5.1 风险管理概况	23
3.5.2 风险状况	23
3.5.3 风险管理	25
4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7
4.1 自营资产	27
4.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7
4.1.2 资产负债表	29
4.1.3 利润表	31
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
4.2 信托资产	35
4.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5
4.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6
5 会计报表附注	38
5.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8
5.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8
5.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8
5.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8
5.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38

5.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40
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41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41
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42
5.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42
5.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3
5.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4
5.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45
5.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45
5.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5
5.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
5.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6
5.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47
5.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8
5.3 或有事项说明	48
5.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8
5.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8
5.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48
5.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51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4
5.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4
5.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54
5.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54
5.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 垫款的详细情况	55
5.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5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57
6.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7
6.2 主要财务指标.....	58
6.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9

7 特别事项揭示	60
7.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7.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7.2.1 董事变动情况	60
7.2.2 监事变动情况	61
7.2.3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61
7.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1
7.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1
7.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1
7.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2
7.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3
7.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7.6 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3
7.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63
7.8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63
7.9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4

1 公司概况

1.1 公司简介

1.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始创于 1979 年。1986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银复[1986]113 号）。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和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以《关于完善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股份制体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重人行发〔92〕字第 66 号）。1998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受让单位及更名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给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更名为“重庆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办函〔1998〕5 号）。2001 年 10 月，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首批完成重新登记，同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增资扩股为 5 亿元（银复〔2001〕174 号）；同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批准，更名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渝银复〔2001〕220 号）。2007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更名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监复〔2007〕390 号）。2008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入股及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增资扩股至 6.2112 亿元（银监复〔2008〕327 号）。2012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渝银监复[2012]70 号）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

1.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简称：新华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NEW CHINA TRUST CO., LTD.

英文名缩写: NCT

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暖

1.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邮政编码: 400023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ct-china.com>

电子信箱: service@nct-china.com

1.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志暉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莉薇

联系电话: (86) 023 6379 9075

传 真: (86) 023 6379 2460

电子信箱: board@nct-china.com

1.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1.1.7 公司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住所: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1.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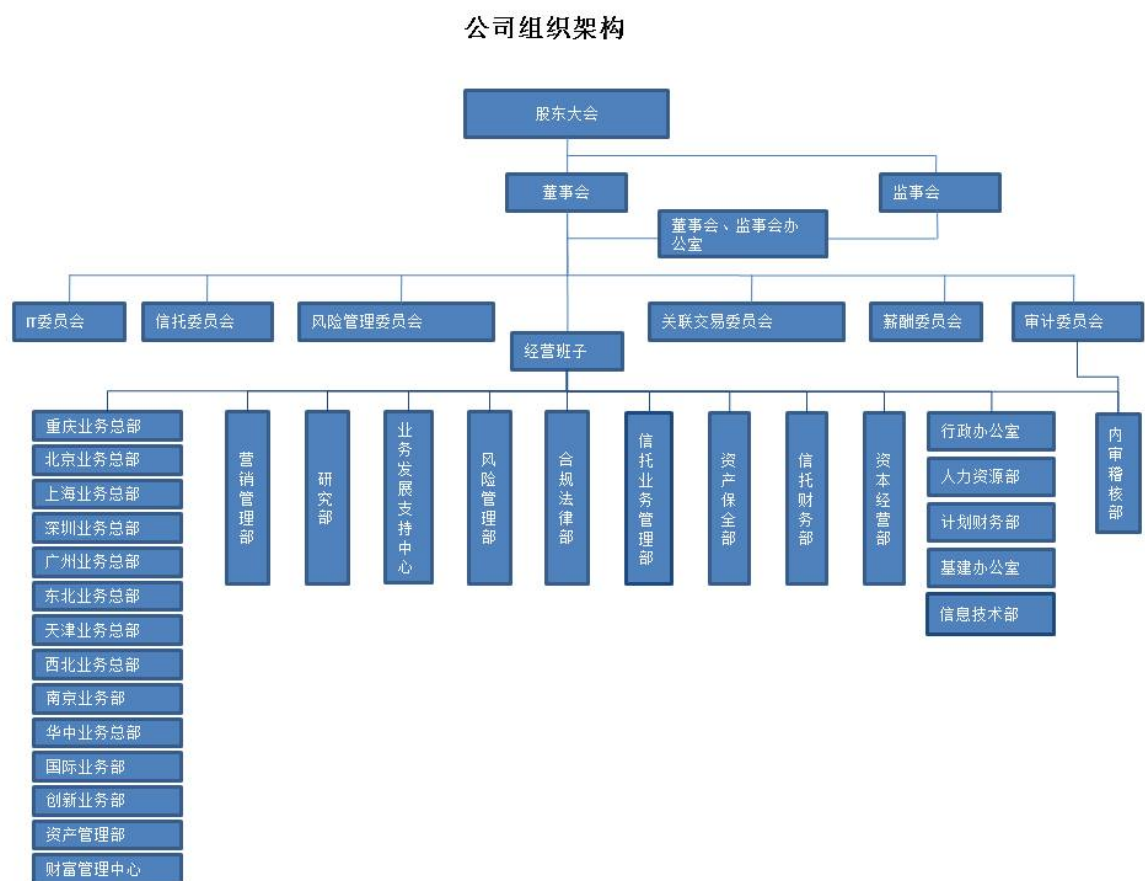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2 公司治理

2.1 公司治理结构

2.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3 名，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以下简称“巴克莱”)。

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无。

表 2-1 公司全部股东简要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报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新产业	60.65	翁先定	1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447,073.46 万元, 总负债 124,216.7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22,856.75 万元。
人和	19.85	戴永革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8 号 1 号楼 13 层 1605	投资及投资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器机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1,677,974.19 万元, 总负债 1,128,971.09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49,003.10 万元。
巴克莱	19.50	不适用	已发行普通股 实收资本 234,255.85 万英镑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K	商业银行、信用卡、企业及投资银行、财富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135,869,300.00 万英镑, 总负债 129,264,800.00 万英镑, 所有者权益 6,604,500.00 万英镑。

2.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董事、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0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连任。

表 2-2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见表 2-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赵 暖	董事长	男	41	2013.2	新产业	60.65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卢广开	副董事长	男	51	2013.2	新产业	60.65	曾任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融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董事长兼总裁、新产业执行董事、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鲁钟男	副董事长	男	59	2014.3	新产业	60.65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等职，现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起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 雷	副董事长	男	51	2013.2	巴克莱	19.50	曾任奥克汶金融公司住房和小型商用物业贷款部抵押资产分析主管、资金部企业融资和投资组合策略经理、苏格兰皇家银行格林威治资本市场公司信用衍生产品/资产支持融资/房地产融资部门副总裁、美联证券结构性信用产品部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香港）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花旗集团环球证券化市场部（香港）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环球银行及市场部（香港）董事总经理、中国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执行总裁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魏 华	董事	女	36	2013.2	新产业	60.65	曾任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泰慧金投资咨询中心股权投资部经理等职，现任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郝雅军	董事	男	38	2013.2	新产业	60.65	曾任大同证券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和总部稽核监察部主管、金蝶软件公司金融事业部（北京）需求分析师和产品经理、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和财务总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立文	董事	男	46	2013.10	巴克莱	19.50	曾任重庆潼南县副县长（挂职）、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大鹏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评估师、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董事。

表 2-3 独立董事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李 钢	上海毅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55	2010.5	新产业	60.65	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等职，现任上海毅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人寿保险公司高级顾问、新华保险研究会会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男	51	2009.3	巴克莱	19.50	曾任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经济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 波	北京市智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	男	42	2009.11	新产业	60.65	曾任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法律服务中心科员、中国文化艺术总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北京中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衡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现任北京市智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简要情况介绍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对管理层提交的信托业务年度发展计划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按照授权审批公司信托业务；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和评估；根据展业情况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指导，包括报审前的项目考察；对业务团队，就重点项目的进展和后续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针对监管部门等提出的信托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指导公司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指导公司信托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有效维护受益人权益的最大化；每年年终对信托委当年工作作出总结，并向公司董事会做信托委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 钢	主 任
		张立文、魏 华	委 员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秘 书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织拟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及风险控制标准，并监督该等策略和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的过程监督，以及风险项目的处置方案；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拟	赵 暖	主 任
		陈 雷、郝雅军、戴 波、李 荻	委 员

	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审议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或拟定与公司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警示机制)，并监督该等制度的遵守情况；审议和评价公司的创新业务和新产品；组织制定公司业务的行业准入标准；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首席风险官	秘 书
审计委员会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将审计工作的主要情况通报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任命公司内审稽核部门负责人；检查公司内审稽核部门职责要求、年度目标完成及有关的审计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审议公司内审稽核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审计规划，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审议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选定普华永道、德勤、安永及毕马威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一家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该等选定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并负责把经审计后的年度会计审计报告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检查及督促公司对监管部门、内审稽核部和注册会计师检查审计意见或建议的执行情况，对监管部门、内审稽核部门和注册会计师检查意见或建议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部门及人员，向公司提出处理意见；负责组织公司内控制度的修订，检查评价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配合监管部门、监事会进行检查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白重恩	主 任
		卢广开、张立文	委 员
		内审稽核部负责人	秘 书
薪酬委员会	审议或拟定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等涉及公司人事管理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并检查督导执行情况；审议公司《章程》约定的应由董事会管辖的人员的报酬事项，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拟定具体的奖惩方案；检查督导公司人事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卢广开	主 任
		陈 雷、郝雅军、赵 暖、戴 波	委 员
		人力资源总监	秘 书
关联交易委员会	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评估；负责确认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系，审议涉及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但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经特别决议的事项除外）；审议或拟定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管理制度；审议或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关联交易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督导公司关联交易工作的合规运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戴 波	主 任
		郝雅军、陈 雷、魏 华、夏 亮	委 员
		合规法律部负责人	秘 书
IT 委员会	组织拟定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评估公司信息技术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化相关的合规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化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化管理的整体状况；督导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展工作；审议或拟定于公司 IT 治理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陈 雷	主 任
		郝雅军、赵 暖、白重恩	委 员
		信息技术部负责人	秘 书

2.1.3 监事、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员工监事 2 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2-5 监事会成员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秦 刚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2.12	新产业	60.65	曾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包头市双环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产业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 锋	监 事	男	49	2013.11	人和	19.85	曾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际司处长、万通国际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非欧克菲尔兹实业公司董事总经理、普天寿金融服务集团（美国）销售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兼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代理部总经理、泛华保险服务集团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寿险销售集团总裁、安博教育集团副总裁等职，现任人和投资集团董事局董秘、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毛曙光	监 事	男	46	2013.11	巴克莱	19.50	曾任美国花旗集团所罗门美邦固定收益部公司债券策略师及副总裁、美国美联证券亚洲公司结构性信用产品部副总裁、巴克莱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金融机构组副董事、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产品部主管及董事、中信证券国际资产管理香港公司产品部主管及董事、东方港湾资产管理香港公司总裁及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巴克莱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董事、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肖 磊	员工监事	男	43	2012.12	选 举	-	曾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岗位、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综合室主任（期间任

							中国重汽与沃尔沃客车公司合资项目财务组负责人)、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鸿智慧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稽核部总经理、稽核总监、监事。
安 东	员工监事	男	55	2012.12	选 举	-	曾任广东银海集团总裁助理和办公室主任、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北京办事处主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2.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2-6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郝雅军	总经理	男	38	2012.09	14	本科	经济学	曾任大同证券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和总部稽核监察部主管、金蝶软件公司金融事业部(北京)需求分析师和产品经理、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和财务总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
张立文	首席风险官	男	46	2013.06	13	博士后	经济学	曾任重庆潼南县副县长(挂职)、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大鹏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评估师、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董事。
胡立新	副总经理	男	50	2014.03	14	研究生	经济学	曾任四川简阳县董家埂初级中学教师、重庆大学外语学院教师、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主任科员、重庆银监局主任科员、科长、副调研员、分局副局长、副处长、处长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 亮	首席财务官	男	41	2012.11	7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北京普天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北京宏源达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惠明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华策资产评估公司合伙人、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张 革	副总经理	男	47	2009.6	25	本科	商学	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代表处副代表、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营运经理、广州君临广告公司合伙人、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营运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区首席内控官兼广州分行副行长、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荻	副总经理	男	38	2009.6	13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东亚银行广州分行房地产拓展部拓展专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Premier Commercial Bank 信贷部信贷分析师、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监事、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08	21	博士	世界经济	曾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北海营业部总经理、渤海证券公司上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第四信托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光萍	总经理助理	女	39	2012.11	16	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国人保财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处处长等职，现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

2.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526 人（含外部董监事 6 人），平均年龄为 33.67 岁。最近两个年度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如下：

表 2-7 最近两个年度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6	3.04	35	5.42
	25-29	184	34.98	247	38.24

	30-39	222	42.21	252	39.01
	40 以上	104	19.77	112	17.34
学历分布	博士	17	3.23	15	2.32
	硕士	189	35.93	216	33.44
	本科	270	51.33	349	54.02
	专科	36	6.84	49	7.59
	其他	14	2.66	17	2.6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23	4.37	23	3.56
	自营业务人员	10	1.90	10	1.55
	信托业务人员	280	53.23	431	66.72
	其他人员	213	40.49	182	28.17

2.2 公司治理信息

2.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年度会议，14 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5 日、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固有资产的议案》。

2、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3、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邦 1 号、华恒 51 号和新工单一项目的议案》。

4、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等月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5、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201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6、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魏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魏相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录润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投资金融资产价值发现基金的议案》、《关于<存量项目核查第一阶段工作汇报>的议案》。

8、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9、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惠 65 号和鼎石 2 号信托计划的议案》等。

10、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董事会执委会以及执委会人员构成的议案》等。

11、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巴克莱提名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2、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13、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托项目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的议案》。

14、201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当前风险化解与处置总体思路与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风险项目激励收入处置方案的议案》等。

15、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解散董事

会执行委员会的议案》等。

2.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审慎审议各项提案，执行了 2014 年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 次正式会议，20 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风险项目专项处理等三个领导小组的议案》。

（2）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鲁钟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胡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讨论《关于惠州候鸟项目的议案》。

（4）201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201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总经理授权的议案》等。

（5）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固有资产的议案》。

（6）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金融资产价值发现基金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考核奖励方案以及信托项目风险质押金制度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月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2014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调整的议案》等。

(8) 2014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租用重庆临江路办公场所的议案》、《关于车辆转让的议案》。

(9)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量项目检查领导小组阶段性工作报告》。

(10) 2014 年 7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录润项目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金海 1 号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

(11) 2014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华惠 65 号和鼎石 2 号信托计划的议案》等。

(12) 2014 年 8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暂行办法>的议案》。

(13) 2014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使用固有资金短期过桥的议案》。

(14) 2014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巴克莱提名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5) 2014 年 9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风险项目评估及定损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的议案》。

(16) 2014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 董事长赵暖在会上传达了监管精神。

(17)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当前风险化解与处置总体思路与方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风险项目激励收入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许耀旂辞去首席运营官职务, 聘任李克文为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18)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固有资金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关于新华基金增资

扩股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固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信托业务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的议案》、《关于济石 8 号专户理财资金信托的议案》、《关于“新华信托·金融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等。

(20)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赵暖同志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桂林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惠 57 号信托计划的议案》。

2、各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 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对 2 个项目进行了审议，其中通过 1 个，按信托委员提议上报董事会审议 1 个。

(2)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效果评价报告》、《2014 年风险管理工作上半年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14 年合规管理工作上半年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3) 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展业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讨论后提议上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4)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月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考核奖励方案以及信托项目风险质押金制度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暂行办法》、《关于巴克莱提名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等。

(5)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对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为公司 2013 年审计单位进行了审议及表决,审阅了内审稽核部提交的 2013 年工作总结报告、2014 年工作计划及针对各部门的审计报告,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会计年报审议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审计委员会职能部分的修订。

(6) IT 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IT 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 IT 委员会定位、IT 发展策略、IT 系统建设管理模式、信息安全管理、2014 年 IT 预算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决策。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各方权益。

2.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 次正式会议,1 次临时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201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鉴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议案》。

(2)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暂行办法>的议案》。

2、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尚未发现有违法和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成果。

2.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机构设置，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3 经营管理

3.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3.1.1 经营目标

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经营绩效，真正成长为金融资产管理机构。

3.1.2 经营方针

公司秉承“珍视所托，专业理财”的经营理念，贯彻“信托为本、面向市场、勇于创新”的经营方针，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树立公司一流的品牌形象，确保公司能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3.1.3 战略规划

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公司治理，切实加强执行力建设，提升存续项目管理能力，审慎开展新业务，根据公司治理状况、风险管理水平、人才团队建设和软硬件支撑等情况，制定不同业务模式的发展规划，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3.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3.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3-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6,953.75	10.07	基础产业	2,310.19	14.25
贷款及应收款	94,240.05	25.68	房地产业	129,861.31	3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9.70	1.84	证券市场	19,069.50	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643.11	39.14	实业	36,371.41	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金融机构	19,426.23	5.29
长期股权投资	29,426.23	8.02	其他	109,979.99	29.97
其他	55,985.80	15.25			
资产总计	367,018.64	100.00	资产总计	367,018.64	100.00

资产运用中，其他项为：固定资产 22,566.05 万元，无形资产 345.0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327.9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46.70 万元。资产分布中，其他为除表中所列单项以外的其他资产，不归属于特定产业。

3.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3-2 信托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15,100.63	0.63	基础产业	5,950,360.3	32.55
贷款	4,391,012.13	24.02	房地产	3,507,541.06	1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58.96	0.28	证券市场	64,712.42	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06.86	0.48	实业	4,792,378.98	26.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758,445.33	53.39	金融机构	3,845,214.65	21.04
长期股权投资	1,892,706.82	10.35	其他	118,114.51	0.65
其他	1,981,591.19	10.85			
信托资产总计	18,278,321.92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8,278,321.92	100.00

3.3 市场分析

3.3.1 有利因素

2014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政府采取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行定向减税

和普遍性降费，扩大“营改增”试点。央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采取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非对称降息等措施，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同时，监管部门完善金融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14 年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环境和监管政策更加严峻和复杂多变，但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尚不存在，有助于信托公司抓紧时间，调整业务结构，转变业务发展方式，构建内涵式发展。

3.3.2 不利因素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宏观经济增长由高速进入中高速阶段，新一届政府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再采取强的货币刺激政策，不再依靠大规模的政府投资计划，拉动经济增长回升，而是在保持货币政策稳健的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宏观调控思路 and 方式，提出区间调控和定向调控的新经济政策，主要是从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和释放长期发展潜力上下功夫，依靠改革、补短板、兜底线、优化结构等办法稳增长。信托公司依赖的两大传统业务，房地产和政府平台业务，伴随着政府的调控，业务不再可持续。“127 号文”的出台，意味着各部门在监管银行同业业务问题上已达成一致，信托公司的单一通道类业务受到了巨大影响。信托业现有发展模式面临“三个难以为继”的压力：一是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将难以为继；二是信托行业“冲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三是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结构难以为继。

从市场环境来看，各类金融机构纷纷大力开展资管业务，抢占市场份额，加剧了市场竞争。大资管时代已成为信托公司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信托业转型也势在必行。

3.4 内部控制

3.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制衡合理。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 IT 委员会。公司不断完善尽职管理、科学激励、约束监督的治理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文化建设，重塑了风险和合规体系建设，在公司治理、财务、行政、合规法律、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内部审计等方面，对相关流程、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改造，并强化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和职业操守，提高内控人员的综合素质，改善内部控制环境。

3.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三会一层”架构，完整地建立了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运营体系，确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接受监事会监督，清晰划分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明确决策规则和程序，实现了有效监督和权力制衡。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管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核心是实现以防范风险传递为目标的“三个分离”，即对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实施分离；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进行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另外，公司内部管理有明确的授权制度和报告路线，公司于本年度内对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进行了优化，明确了主办和协办部门的工作职责，实现了各部门和人员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职责和权限。公司通过部门职责重构、流程再造，在内部控制的环境、程序和措施上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事件的发生。

3.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信息传递、报送、披露与反馈的制度体系，借助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了各类经营信息的高质量交流和反馈。

完整、准确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依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备、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有效的垂直报告制度和平行通报制度，以确保相关人员信息共享。

公司重视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后的反馈，积极整合反馈信息，将其有效地服务于后续的决策和经营管理。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的信息收集、发布，处理媒体公关关系，保持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维护公司声誉。

3.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制度后评价办法等内部制度,内审稽核部为公司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的执行部门,负责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收集与评价内部控制的反馈意见,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的程序建议公司或要求相关部门或责任人予以纠正。公司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纠正的监督检查机制。2014年,内审稽核部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并就审计报告向公司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3.5 风险管理

3.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等。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防范和控制”的风险管理政策,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控制原则、责任追究原则等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对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进行了调整,通过科学设置前中后台部门,确保公司对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内部约束机制和中后台对前台的反映和监督机制,实现风险隔离。

3.5.2 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1) 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公司信托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而对公司业务经营所造成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控制策略

公司制订了信托项目排查制度,加大对存量信托项目的排查力度,做到信用风险早发现,早治理。对已经出现信用风险的项目,采取一个项目一个对策和市场化处置原则,探索抵押物处置、债务重组等审慎稳妥的市场化处置方式。同时,充分运用向担保人追偿、寻求司法解决等手段。对新增项目,提高交易对手入门门槛,强化项目

准入，严格项目存续管理，做好信息披露。

（3）风险评级

公司目前主要借鉴外部评级机构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

（4）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共计 179,911.96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表 3-3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风险资产质量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 ）	金 额	比 例（ % ）
正常类	180,316.70	87.78	102,259.28	56.84
关注类	0.00	0.00	0.00	0.00
次级类	0.00	0.00	29,000.00	16.12
可疑类	12,841.43	6.25	42,300.85	23.51
损失类	12,267.85	5.97	6,351.83	3.53
合 计	205,425.98	100.00	179,911.96	100.00

（5）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信用风险资产期初数为 25,109.28 万元，期末数为 77,652.68 万元。

（6）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统计方法

公司合理估计信用风险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由财务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呆账准备金提取范围对信用风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计提比例为 1.5%-100%，其中资产分类后损失类资产应按 100%计提准备。

（7）抵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及内部确定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之比

公司规定：抵押物必须足值、足额；抵押物必须合法、有效；抵押物必须容易变现；抵押品的评估必须由公司入围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不同的业务种类以及抵押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别制订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标准。

（8）保证贷款管理原则

保证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人必须具有很强的保证能力，要求保证人提供相应的资产证明，追加实际控制人的连带保证；保证的方式必须是连带责任保证；不接受存在连环保证的企业提供的保证担保。

2、市场风险状况

(1) 股价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持有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为 1.89 亿元,其中,投资股票资产市值为 1.54 亿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市值为 0.35 亿元。

上述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资产于 2014 年底全部处于可卖出状态,且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浮盈。若证券市场出现短期下跌幅度较大的情况,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快速减持,预计对公司固有资产流动性风险影响不大。

(2) 市场汇率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外币存款 16,558,799.94 美元,暂未开展其他外币业务,汇率变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没有显著影响。

(3) 利率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市场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如利率在目前水平小幅波动,对公司没有显著影响,如利率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现金资产盈利能力,并有可能引发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从而加剧公司面临的 market 风险。

(4) 其它价格因素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公司存量的房地产信托项目,其资产及抵押物受房地产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若房地产价格大幅下行,会影响到资产及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3、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门职责、内部流程及管理制度进行了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故。

4、其它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指政策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表现为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造成的影响。集中度风险是指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3.5.3 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合理估计信用风险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由财务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呆

帐准备金提取范围对信用风险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 1.5%-100%，其中资产分类后损失类资产应按 100%计提准备。

抵押物必须足值、足额；抵押物必须合法、有效；抵押物必须容易变现；抵押品的评估必须由公司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根据不同的抵押资产类型，公司分别制订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标准。

保证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人必须具有很强的保证能力，要求保证人提供相应的资产证明，追加实际控制人的连带保证；保证的方式必须是连带责任保证；不接受存在连环保证的企业提供的保证担保。

2、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风险量化分析，通过对风险措施的跟踪测量，了解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动趋势，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对于公司目前进行的自有资金新股申购业务，公司制定了包括严格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能有效的控制各业务面临的 market 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业务，为严格地控制证券投资市场风险，公司引进了铭创软件风险控制系统——创元证券投资及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并且在合同文本中对市场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约定，在软件系统中提前将各种风险控制指标约定，违反此类指标的交易系统会拒绝申报。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从健全组织架构、加强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等方面加强对操作风险的防范，并及时、充分、完整、准确地向信托当事人披露信息，勤勉尽职地履行受托人的管理义务，尽可能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4、其它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的研究，提高风险意识，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对关键行业和地区进行总量控制的政策，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

4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4.1 自营资产

4.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

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孙伟

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4.1.2 资产负债表

表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 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3	20.99	预收帐款	46,801.96	27,980.57
存放同业款项	113,517.55	41,284.93	应付职工薪酬	28,937.07	24,50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60.10	6,769.70	应交税费	29,156.25	12,36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2.73	-	其他应付款	28,979.88	80,034.7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179.46	1,575.02		-	-
其他应收款	64,474.05	57,627.61	负债合计	133,875.16	144,885.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17.45	1,918.38	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341.22	215,536.85	资本公积	12,639.56	12,63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97.06	20,880.26	其他综合收益	1,289.33	4,395.41
长期股权投资	19,043.39	20,531.42	盈余公积	20,896.93	21,960.02
固定资产	18,976.58	22,686.30	一般风险准备	4,702.60	4,702.60
无形资产	604.56	347.49	信托赔偿准备	10,282.44	10,745.55
长期待摊费用	627.35	327.97	未分配利润	93,938.51	102,9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25.40	32,81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749.37	277,439.94
	-	-		-	-
资产总计	397,624.53	422,325.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624.53	422,325.13

表 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 产	期初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7.63	20.99	预收帐款	46,801.96	23,373.29
存放同业款项	113,492.12	36,932.76	应付职工薪酬	28,899.44	24,45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25,160.10	6,769.70	应交税费	28,736.32	11,88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22.73	-	其他应付款	28,300.04	32,153.2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179.46	1,575.02		-	-
其他应收款	63,682.39	90,746.65	负债合计	132,737.76	91,869.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17.45	1,918.38	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82.82	143,643.11	资本公积	12,639.56	12,63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797.06	-	其他综合收益	1,289.33	4,395.41
长期股权投资	27,697.57	29,426.23	盈余公积	20,800.07	21,726.27
固定资产	18,823.75	22,566.05	一般风险准备	4,702.60	4,702.60
无形资产	602.03	345.08	信托赔偿准备	10,282.44	10,745.55
长期待摊费用	627.35	327.97	未分配利润	93,066.70	100,93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16.00	32,74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80.70	275,148.82
	-	-		-	-
资产总计	395,518.46	367,018.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518.46	367,018.64

4.1.3 利润表

表 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105,134.52	186,644.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894.70	175,931.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80	-
利息收入	1,490.17	3,612.64
投资损益	-35,669.27	8,18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7.13	-779.18
汇兑损益	36.59	-308.58
营业支出	93,291.05	113,599.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7.42	10,036.33
业务及管理费	33,698.69	70,818.94
资产减值损失	51,364.94	32,744.48
营业利润	11,843.47	73,044.89
加：营业外收入	520.93	117.25
减：营业外支出	186.84	355.54
利润总额	12,177.56	72,806.60
减：所得税费用	1,593.07	18,785.51
净利润	10,584.49	54,021.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6.08	2,356.7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58	134.0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5.50	2,222.68
综合收益总额	13,690.57	56,377.82

表 4-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99,700.94	182,443.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697.35	171,811.33
利息收入	1,484.54	3,549.31
投资损益	-35,914.67	8,171.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7.13	-779.18
汇兑损益	36.59	-308.58
营业支出	89,663.45	110,695.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33.62	9,907.70
业务及管理费	30,464.89	68,043.34
资产减值损失	51,364.94	32,744.48
营业利润	10,037.49	71,748.47
加：营业外收入	520.92	117.25
减：营业外支出	186.84	355.54
利润总额	10,371.57	71,510.18
减：所得税费用	1,109.53	18,457.76
净利润	9,262.04	53,052.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6.09	2,356.7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59	134.0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5.50	2,222.68
综合收益总额	12,368.13	55,409.15

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4-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1,289.33	20,896.93	4,702.60	10,282.44	93,938.51	263,749.3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10,584.49	1,0584.49
2.其他综合收益			3,106.08					3,106.08
上述 1 和 2 小计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063.09			-1,063.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63.11	-46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4,395.41	21,960.02	4,702.60	10,745.55	102,996.80	277,439.94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1,067.40	15,494.82	3,820.29	7,629.82	48,854.46	207,371.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54,021.09	54,021.09
2.其他综合收益			2,356.73					2,356.73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5,402.11			-5,402.1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2.31		-882.31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652.62	-2,652.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1,289.33	20,896.93	4,702.60	10,282.44	93,938.51	263,749.37

表 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1,289.33	20,800.07	4,702.60	10,282.44	93,066.70	262,780.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9,262.04	9,262.04
2.其他综合收益			3,106.08					3,106.08
上述 1 和 2 小计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926.20			-926.2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463.11	-46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4,395.41	21,726.27	4,702.60	10,745.55	100,939.43	275,148.82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1,067.40	15,494.82	3,820.29	7,629.82	48,854.46	207,371.5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53,052.42	53,052.42
2.其他综合收益			2,356.73					2,356.73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5,305.25			-5,305.2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2.31		-882.31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652.62	-2,652.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00.00	12,639.56	1,289.33	20,800.07	4,702.60	10,282.44	93,066.70	262,780.70

4.2 信托资产

4.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4-7 公司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托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94,214.16	115,10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1,729.03	42,14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383.83	51,158.96	应付托管费	49.69	1,233.9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8,265.16	66,53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2,968.03	675,733.79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1,005,952.33	1,163,78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71	452.71
发放贷款	4,819,383.89	4,391,012.13	其他应付款项	370,582.00	422,16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594.51	88,306.86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23,930.56	9,758,445.33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16,802.33	141,690.00	信托负债合计	380,715.59	532,535.28
长期股权投资	2,087,006.05	1,892,706.8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6,229,653.70	17,694,800.21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57.74	379.34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13,264.17	0.00	未分配利润	-15,911.69	50,986.43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16,213,742.01	17,745,786.64
信托资产总计	16,594,457.60	18,278,321.92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6,594,457.60	18,278,321.92

表外项目:				
1、原有委贷业务	年初余额	1,188.79	期末余额	1,188.79
2、应收未收利息	年初余额	76,157.34	期末余额	80,574.71
3、代保管信托财产	年初余额	114,180.63	期末余额	129,180.70
4、卖出信贷资产	年初余额	70,000.00	期末余额	30,000.00
5、信托项目申购款	年初余额	0.60	期末余额	82.27

4.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4-8 公司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839,877.92	1,228,767.28
1.1 利息收入	587,753.08	434,719.06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1,742.72	773,423.37
1.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44,872.71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3.11	4,601.00
1.4 租赁收入	1,308.92	2,090.07
1.5 汇总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14,780.09	13,933.78
2.支出	206,626.24	201,828.96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39
2.2 受托人报酬	139,193.42	137,557.55
2.3 托管费	12,808.74	8,137.49
2.4 投资管理费	0.00	40.00
2.5 销售服务费	19,736.97	29,815.35
2.6 交易费用	307.69	714.54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34,579.42	25,564.42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251.68	1,026,938.32
4.其他综合收益	-2,689.26	4,463.35
5.综合收益	1,630,562.42	1,031,401.67
6.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11.69	-879.76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14,650.73	1,030,521.91
8.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563,664.30	1,046,433.60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0,986.43	-15,911.69

5 会计报表附注

5.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5.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5-2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持有的权益性资本比例（%）	合并期间
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上海	10,000.00	10,000.00	100	全年

5.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贷款及应收款项则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2、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5.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取得资产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属于此类。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处置收到的对价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原则进行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时，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本公司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5.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成本模式下，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符合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适用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5.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	-----	-----

运输设备	5 年	3%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20% - 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5.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5.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信托报酬收入

在与信托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信托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下予以确认。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信托报酬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5.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5.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信托目的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信托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予以确认。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信托报酬收入金额，并按信托项目在会计年度内存续的月份确认。

5.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5.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5.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自有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表 5-2 公司自有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180,316.70	0.00	0.00	12,841.43	12,267.85	205,425.98	25,109.28	12.22
期末数	102,259.28	0.00	29,000.00	42,300.85	6,351.83	179,911.96	77,652.68	43.16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自有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表 5-3 公司自有资产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423.98	1,099.07	0.00	0.00	3,523.05
一般准备	59.12	22.50	0.00	0.00	81.62
专项准备	2,364.86	1,076.57	0.00	0.00	3,441.4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9,232.51	87,944.15	0.00	37,678.27	89,49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44,282.28	0.00	0.00	44,28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624.66	5,606.61	0.00	27,231.27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17,607.85	38,055.26	0.00	10,447.00	45,216.1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3、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情况

表 5-4 公司固有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0,012.06	5,910.50	21,460.36	27,697.57	71,357.06	166,437.55
期末数	15,405.96	3,461.44	202.10	29,426.23	131,343.31	179,839.04

4、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表 5-5 公司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	-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00	基金	1,661.22

5、前五名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表 5-6 公司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湖北盈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24	已逾期
2、上海虹桥文化金融大楼投资有限公司	36.76	展期

6、表外业务情况

表 5-7 公司表外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1,188.79	1,188.79
其他	0.00	0.00
合 计	1,188.79	1,188.79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5-8 合并当年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894.70	130.5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37,894.70	130.5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1,490.17	1.4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35,669.27	-33.7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420.58	1.34
证券投资收益	7,211.14	6.82
其他投资收益	-44,300.99	-4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7.13	1.32
汇兑收益	36.59	0.03
营业外收入	520.93	0.50
收入合计	105,670.25	100

表 5-9 母公司当年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收入结构	金 额	占 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697.35	132.4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32,697.35	132.4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1,484.54	1.4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35,914.67	-35.8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661.22	1.65
证券投资收益	6,725.10	6.71
其他投资收益	-44,300.99	-4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7.13	1.39
汇兑收益	36.59	0.04
营业外收入	520.92	0.53
收入合计	100,221.86	100

5.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5-10 公司信托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6,207,457.67	5,046,110.86
单一	9,653,154.00	12,495,316.72
财产权	733,845.93	736,894.34
合 计	16,594,457.60	18,278,321.92

(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5-11 公司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	-----	-----

证券投资类	145,529.05	48,092.29
股权投资类	7,453,184.11	5,806,509.95
融资类	2,479,631.93	1,498,471.90
事务管理类	4,985,035.16	6,815,825.32
合计	15,063,380.25	14,168,899.46

(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5-12 公司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2,962.79	16,620.13
股权投资类	4,000.66	164,039.14
融资类	533,376.98	379,043.79
事务管理类	980,736.92	3,549,719.40
合计	1,531,077.35	4,109,422.46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62	1,187,714.80	10.76
单一类	139	2,740,533.32	7.63
财产管理类	12	267,539.73	2.77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4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9,552.91	0.36	6.06
股权投资类	54	1,462,112.80	2.10	9.50

融资类	44	742,017.00	2.07	9.81
事务管理类	94	1,528,114.15	0.31	6.63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5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 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 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4	160,000.00	0.13	7.10
融资类	6	83,847.99	0.74	10.20
事务管理类	9	210,143.00	0.98	7.54

3、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6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54	1,266,247.73
单一类	126	6,870,097.92
财产管理类	6	236,000.00
新增合计	186	8,372,345.65
其中：主动管理型	181	5,045,071.20
被动管理型	5	3,327,274.45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4、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无。

5、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63.1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10,745.55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 5-17 公司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的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	251,136.47	按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5.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 5-18 关联交易方情况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翁先定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	1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
子公司	新华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周长青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02 号 6 幢 608 室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 5-19 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177.78	177.78	

担保				
应收账款	39,267.33	30,968.86		75,236.19
其他	419.28	419.28		0.00
合计	39,686.61			75,236.19

2、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无。

3、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1）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表5-20 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146,373.00	29,527.28	175,900.28

（2）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表5-21 公司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38,426.58	146,373.00	184,799.58

5.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5.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6-1 合并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净利润	10,584.49	54,021.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938.51	48,854.46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4,523.00	102,87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3.09	5,402.11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63.11	2,652.62
提取一般准备金		882.3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2,996.80	93,938.5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利分配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2,996.80	93,938.51

表 6-2 母公司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本年净利润	9,262.04	53,052.4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66.70	48,854.46
可供分配的利润	102,328.74	101,906.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6.20	5,305.2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63.11	2,652.62
提取一般准备金		882.3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00,939.43	93,066.7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利分配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939.43	93,066.70

6.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6-3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合并）	指标值(母公司)
资本利润率	3.91%	3.44%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31%	1.31%
人均净利润	18.06 万元	15.81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6.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 特别事项揭示

7.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4 月 23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新华信托股权变更及修订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264 号），同意人和受让新产业持有新华信托 139208338 股股份和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信托 98977600 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7-1 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 东 名 称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7,812,462	60.65
人和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185,938	19.85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234,001,600	19.50
合 计	1,200,000,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7.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2.1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鲁钟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重庆银监局 2014 年 3 月 10 日核准鲁钟男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翁先定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赵暖担任董事长，翁先定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赵暖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银监会 2014 年 7 月 8 日核准赵暖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公司 2014 年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赵暖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7.2.2 监事变动情况

无。

7.2.3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胡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银监局 2014 年 2 月 27 日核准胡立新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许耀旂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提交了辞职申请书，申请辞去首席运营官职务，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7.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7.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本年度重大未决诉讼共计 7 个。其中起诉案件 5 个，被诉案件 2 个。

表 7-2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情况表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类别	金额	发生时间	案件事由	审理进度
1	新华信托诉北京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安盟时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信托业务	本息合计 12,173 万元	2013 年 5 月	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我方胜诉。
2	新华信托诉泰州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龙根、王毅、魏新中、马长龙、夏鹏程、周国庆贷款纠纷案	信托业务	本息合计 8,32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债权纠纷	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
3	重庆帝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东启公司作为第	信托业务	返还劣后信托资金 4,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	2014 年 6 月	营业信托纠纷	一审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

	三人) 营业信托纠纷案		失按银行同期利息 4 倍计算, 合计 40,698,695 元			
4	重庆帝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股权转让纠纷案	信托业务	返还定金及股权转让价款 5,5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按银行同期利息 4 倍计算, 合计 56,215,921 元	2014 年 6 月	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已开庭审理, 法院尚未判决。
5	新华信托诉鄂尔多斯市鑫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鑫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凤鸣、白金	信托业务	标的应收债权 42,8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审理, 法院尚未判决。
6	新华信托诉武汉湖畔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宏梁、钱昌秋、周国庆	信托业务	原信托计划信托收益、信托报酬、保管费、律师费等约 3478 万元	2014 年 9 月	债权纠纷	已起诉, 法院出具受理通知书。
7	新华信托诉内蒙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药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名被告人未到期偿付信托融资债务合同纠纷	信托业务	约 14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债权纠纷	已立案, 已查封被告资产 (抵押物)。

7.4.2 以前年度发生, 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表 7-3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 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类别	金额	发生时间	案件事由	审理情况
1	佛山市南海区林海燃料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等质押合同纠纷案	信托业务	520 万元	2013 年 1 月	债权纠纷	终审胜诉, 我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2	新华人寿诉北京天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华信托借款合同纠纷案	信托业务	本息合计 7.73 亿元	2013 年 3 月	债权纠纷	终审胜诉, 我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7.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表 7-4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案件	类别	金额	发生时间	案件事由	结案情况
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中福城市快运有限公司、内蒙古天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蒙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信托业务	4,509.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合同纠纷	已和解，并收回全部款项。
2	新华信托诉内蒙古恒信精功投资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信托业务	违约金 1,650,732.25 元	2014 年 3 月	合同纠纷	已和解。

7.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生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7.6 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监局对公司信托业务兑付风险及合规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公司已按照监管意见或问题逐笔开展整改工作。

7.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B5 版刊登了《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权及注册地变更等情况。

7.8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始终将“兼容并包、崇尚道德、负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企业文化精神贯穿公司发展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认真履行受托责任，秉承“受人之托，专业理财”的专业理念，恪尽职守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

效管理”的受托人义务，通过事前项目甄选、事中严格风险管理和事后按时兑付等措施，争取受益人（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二是热心公益事业，公司一直坚持将公益事业纳入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立足社会、回馈社会是公司坚守的义务和责任。2014 年通过公益信托，支持钟情教育事业。依托重庆慈善总会平台，捐助重庆小学生，帮助贫困留守儿童改善生活条件顺利完成学业；助力“‘为希望续航’—援助优秀贫困新生上大学大型慈善活动”等多项公益活动，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三是关心员工成长，注重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及良好的工作环境；注重员工的个人素质提升及职业发展，注重加强员工交流与培训；鼓励员工进行职业资格、学历学位类教育培训，并依培训管理办法予以奖励支持。四是严格履行纳税人职责，严格纳税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公司荣获“2013 年度重庆市独立企业纳税 50 强”称号，获重庆市政府颁发的“2013 年度支持重庆经济发展金融贡献优秀单位”，获重庆市金融学会“2013 年度‘招标课题’三等奖”。五是重视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通过媒体宣传公司的社会责任理念和实践经验，并受到政府、学界、媒体、市场的积极评价。2014 年度获得得《上海证券报》第八届中国诚信信托奖—2013 年度“诚信托”投资回报奖，获《中国证券报》“2013 年度金牛集合信托公司奖”，获《证券时报》“2014 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获《每日经济新闻》“2014 最具影响力信托公司奖”，获《国际金融报》“2014 最具竞争力财富管理奖”，获前程无忧“2014 年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

7.9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